

杭州通报本土确诊病例详情 509人全部管控

王柯宇 张留 李娇俨

10月31日,杭州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三十七次新闻发布会,杭州市卫健委、萧山区疾控中心介绍相关情况。

会上通报,10月31日上午,杭州市从省外过境杭州列车截下人员中,检出一例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占某某(女),工作单位及住址在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10月29日,占某某与同事杨某某(女)一同乘坐G1382列车从上饶到上海,座位号为5车厢03A、03B。10月30日,2人乘坐K287列车从上海返回上饶,座位号为8车厢卧铺21、22。

乘坐K287列车期间,2人接到上饶市疾控中心电话,被告知为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2人立即与列车员联系,列车长要求两人就近临时下车,并与前方到站——杭州南站协调接站。接报后杭州市立即安排转运事宜,2人下车后即由负压救护车闭环转运至杭州市定点医院。

10月31日上午,占某某核酸初筛阳性,杭州市疾控中心复核阳性,有发热等症状,结合临床表现,被诊断为确诊病例。另外一人杨某某目前核酸检测阴性,无相关临床症状。

杭州市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疫情防控规范要求,开展关联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

1.该病例10月29日乘坐的G1382(上饶—上海)列车、30日乘坐的K287(上海—南昌)列车在杭下车人员509人,及其相关接触人员,正在落实管控和采样检测。

2.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所涉外省、市情况已发相关地区协查。

目前杭州全域为低风险地区,该病例从发现到隔离严格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请各位市民不必恐慌。有以下情况人员,请主动向所在社区、单位、酒店报备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健康管理措施:

1.乘坐10月29日G1382(上饶—上海)列车、30日K287(上海—南昌)列车的人员。

2.14天内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来杭返杭人员。

广大市民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使用公筷公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出入重点公共场所时应积极配合测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非必要少外出,不前往有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疫情发生的省份。

贩卖“上头”电子烟,获刑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表面看与普通电子烟无异,但吸食后会出现兴奋、致幻等反应——这种电子烟被称为“上头”电子烟,其烟油里添加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而这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已于今年7月1日被国家整类列管限制。近日,温州鹿城区法院宣判一起贩卖、运输“上头”电子烟案,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黄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至拘役5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

法院审理查明,陈某甲、陈某乙合谋贩卖“上头”电子烟,由陈某甲进货、销售,陈某乙分装、配送,赚取“跑腿费”。今年7月1日,陈某甲与董某通过电话联系出售电子烟油10瓶,收取3000元烟油款和100元快递费。随后,陈某甲通知陈某乙送货,向其支付“跑腿费”100元。陈某乙将分装好的10瓶电子烟油共计60.11克送给董某。

同月5日,黄某获取叶某求购“上头”电子烟的信息后,收取叶某490元,随后联系陈某甲购买“上头”电子烟1支(含烟油1瓶),付款210元。应黄某要求,陈某甲通知陈某乙“跑腿送货”。

上述物品已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电子烟烟油中均检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

同月6日,陈某乙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其暂住处及电瓶车座位底下查获待售“上头”电子烟油6瓶及烟杆、针管等物品。经鉴定,上述烟油共计101.56克,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结伙贩卖、运输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共计162.02克,被告人黄某贩卖、运输合成大麻素类物质0.35克,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鉴于陈某甲有前科,黄某有劣迹,结合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认罪认罚表现,作出上述判决。

帮人充话费时做手脚 2000多个验证码被贩卖

通讯员 丁辰

本报讯 近日,嵊州市公安局首次破获“人工接码”类型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6月22日,该局网络安全大队接到举报,称有人在微信群里频繁发布公民手机号码及多个平台验证码,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并非法获利。警方立即展开侦查,发现黄泽镇金某在本地经营一家手机店,为用户办理新手机卡或帮老人充值话费过程中,趁用户不注意,将手机号发送到上家吴某等人专门用于“接码”的聊天群组中。对方再使用该手机号注册各类APP网络账号,注册验证码便会发到手机上,金某再将收到的验证码发送至“接码”聊天群。

就这样,金某利用“人工接码”的方式,代替用户在多个平台账号上进行非法注册,吴某等人再以每个验证码3—20元不等的价格向金某进行结算。随后,嵊州警方抓获吴某、金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经查,这8人共贩卖验证码2000余个,非法获利3万余元。目前,警方已对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人进行行政处罚。



15人领回76万元被盗财物

通讯员 朱敏锐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举行打击侵财案件新闻发布会暨集中返赃仪式,通报今年以来相关案件打处情况,并向15名受害者发还价值76万余元的现金、电脑、手机、烟酒等被盗财物。

“凌晨发案,当晚就破案,为柯桥警方点赞!”领回被盗的8箱飞天茅台,陈先生竖起了大拇指。10月21日凌晨,柯岩街道馥园小区保安在巡逻中发现数名可疑人员。辖区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在一垃圾桶内发现了嫌疑人准备转运的大量飞天茅台,经走访发现系陈先生家中被盗。柯桥警方通过视频排查、现场走访,快速锁定4名犯罪嫌疑人,并成功串并多起盗窃案件。当天下午,距案发14小时,警方在临海一宾馆内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这是柯桥公安以“枫桥式警务”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刑侦体制、街(路)面勤务机制、派出所警务机制等多项改革,积极构建现代警务组织体系,切实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职责的缩影。

近年来,柯桥区公安分局以“枫桥式警务”创建为抓手,实施“破小案、办小事、解小忧、帮小忙、惠小利”的“新五小工程”,深化每案必研、每案必侦、每人必研、每逃必追、有赃必缴“五必”工作机制,为侦查破案提供支撑;针对职业化、网络

化、隐蔽化的违法犯罪新趋势,组建派出所打击办案队,通过“专业打职业、团队打团伙”全面提升侵财犯罪打击质效。今年1—10月,该局共打击各类传统侵财犯罪嫌疑人1294名,同比2019年上升78.98%,破案1718起,传统刑事侵财案件破案率63.6%,案件数同比下降了26.63%,打击侵财犯罪工作成效走在全市前列。同时,该局始终把破案“句号”画在追赃返赃之后,今年以来累计向群众返还被盗财物1546余万元。

她“老”了9岁,却开心地笑了

为此事,警方辗转浙贵两地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何蓉娜 陆莹莹

本报讯 “这是我这两年最开心的一天!”从45岁变成54岁,明明变“老”了,桐乡乌镇的王芳(化名)却笑得很开心。近日,她专门定做了两面锦旗,向为自己年龄一事奔波的乌镇公安分局和治安大队表示感谢。

2019年年底,王芳偶然听闻自己同龄的姐妹开始领取养老金,而自己却远没有达到领取标准。而这一切,源于10年前的那一次户口补录。

王芳是贵州人,2010年与丈夫离婚后,来到嘉兴秀洲打工。在这里,她认识了后来的丈夫老陆,谈及婚嫁时才发现自己老家的户口被注销了。王芳联系堂哥,委托其帮忙补录户口信息,结果堂哥将王芳1967年的出生年份申报成了1976年。“当时就想改回来,因为婚期太赶,没顾上。”

2020年8月,王芳到乌镇公安分局,想要恢复自己的真实年龄。民警第一时间展开核查工作,但无论是情况核实还是信息纠错都需要原户籍地提供更多证据。之后,该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姚张渝和社区民警金建海多次联系

王芳原户籍地派出所进行纠错,可因为缺少关键证据都没能顺利完成。

“两个关键信息对不上。”姚张渝介绍说,一个是王芳曾经的身份证号码,经系统查询并无此人;另一个是她的曾用名王小芳,经核查却另有其人。为了尽快帮助王芳厘清真相,今年3月,桐乡市公安局安排民警沈强、姚雪其前往王芳老家调查取证。通过走访,村民证实王芳就是王小芳。而关于王芳的年龄问题,沈强他们经深入走访,获得重要线索,赶到相关法院调取王芳在贵州老家的离婚判决书,拿到了王小芳年龄的关键证据——1989年的判决书上记载了她的年龄为22岁。为了像办案一样将这件事办成“铁案”,民警又几经辗转找到王芳的第一任丈夫和儿子,两人都证实王芳就是王小芳,年龄也与判决书上所载相符。由此,王芳的身份信息证据链形成闭环。

两名民警返回桐乡,将调查结果反馈给了王芳。得知王芳担心自己不认字,办不好事,桐乡公安第二次落实民警陪同王芳返回贵州办理户口恢复手续。不久前,金建海将新鲜出炉的身份证送到了王芳手中。